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图集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编制目的	1
第2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1
第3条 主要依据	1
第4条 规划期限	2
第5条 规划对象与范围	3
第6条 规划原则	3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5
第7条 规划目标	5
第8条 规划指标	6
第9条 规划策略	6
第三章 区域绿地系统规划	9
第10条 区域绿地系统结构	9
第11条 绿地分类规划	9
第12条 公园体系构建	12
第13条 预留公园绿地布局指引	16
第14条 绿道系统规划	17
第15条 城市绿线规划	19
第四章 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21
第一节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21
第16条 规划目标	21
第17条 绿地系统结构	21
第18条 公园布局规划	22
第二节 团泊健康城绿地布局规划	23
第19条 规划目标	23
第20条 绿地系统结构	23

第21条 公园布局规划	24
第三节 绿地景观建设指引	25
第22条 绿地景观建设目标	25
第23条 强化特色公园景观系统建设	25
第24条 提升道路绿地景观建设水平	26
第25条 加强蓝绿空间景观融合塑造	26
第五章 树种规划	27
第26条 规划指标	27
第27条 树种规划	27
第28条 绿地树种规划指引	28
第六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30
第29条 管理范围	30
第30条 保护规划	30
第七章 防灾减灾绿地规划	32
第31条 防灾减灾绿地布局原则	32
第32条 防灾减灾绿地布局规划	33
第33条 防灾减灾绿地设施	34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36
第34条 规划原则	36
第35条 近期建设重点	36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37
第36条 完善法制保障	37
第37条 强化组织保障	37
第38条 创新投资模式	37
第39条 加大舆论宣传	37
附表	39
附图	4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静海区“建成生态宜居、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强区”的战略目标，发挥规划对绿地布局建设、城市环境改善、城市景观提升的指导作用，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天津建设。结合《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法规政策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静海区城市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3条 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

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 5、《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天津市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
- 8、《城市绿化条例》
- 9、《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10、《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1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12、《天津市绿化条例》
- 13、《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 14、《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15、《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1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17、《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DB12/T 1031—2021）
- 18、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目标年为2027年，远期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第5条 规划对象与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双城两个层次，全域规划范围为静海区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双城为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和团泊健康城。在全域范围内重点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格局构建形成兼具生态保育、风景游憩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系统结构，明确绿道系统和公园体系规划布局要求。双城范围内明确各级各类公园布局要求。

本规划中的绿地是指静海区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附属绿地。

第6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立足京津冀绿色生态协调，遵循生态规律，改善生态环境，统筹城市绿地布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2、以人为本原则。满足居民生活需求，构建多层次休闲游憩体系，营造优美舒适的绿色空间。

3、整体协调原则。统筹兼顾整体效益，增加生态空间系统性，协调布局蓝绿空间。

4、突出特色原则。立足静海区自然资源与特色文化，突出城市绿地特色。

5、近远结合原则。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和客观规律，结合

发展目标，科学制定城市绿地建设目标，统筹安排近远期绿化建设。

第二章 目标与策略

第7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结合静海区的自然资源特色、历史人文优势，突出静海区津沽水乡城市绿化景观特色，全面建设幸福宜居的公园城区，构建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生物多样、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绿地系统。

2、分期目标

到2027年，增加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数量及分布，完善公园体系。丰富植物多样性，营造稳定健康生境，增强园林绿化品质和公园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提升生态廊道效能。

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构建全区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形成结构合理、服务均衡、内涵丰富、文化彰显的公园体系，全面建成活力公园城市。

第8条 规划指标

1、近期规划指标（2027年）

城镇绿地率不小于30%；

城镇绿化覆盖率不小于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7.3平方米/人。

2、远期规划指标（2035年）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12平方米/人；

城镇绿地率不小于33%；

城镇绿化覆盖率不小于3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小于90%。

第9条 规划策略

1、生态协同

充分对接京津冀生态体系，共筑联通山海的生态空间，通过优化完善静海区绿地系统、加强静海与周边区域的生态建设协同发展，强化静海区京津生态节点和环渤海生态保护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支撑天津市“三区两带中屏障、七廊五湖四湿地”的市域生态安全格局。

2、增存并举

做大增量。贯彻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结合团泊健康城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布局绿地、实施绿地建设，保证新建区域的绿化规模和品质。

做优存量。结合城市更新大力推动现状绿地提升改造，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建成一批方便居民使用的游园，提升公园绿地数量和分布密度，增强绿地的实用性和舒适性，改善城市整体绿化品质。

3、均衡高效

结合人口分布特征和现状基础条件，严格按照公园服务半径要求，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增设社区公园和游园，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面向儿童、老人的活动需求，在公园建设中完善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功能，丰富公园内涵。推动有条件的附属绿地向居民开放，不断提高公园绿地的服务水平。

4、彰显特色

推动文绿融合，在绿地建设中融入运河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元素，打造体系化、规模化、标志化、特色化的绿色文化景观，彰显津沽水乡的景观文化特色。强化水绿融合，结合静海区水系环绕的自然资源本底特征，推进运河沿线、环团

泊湖等地区的绿地增补和品质提升形成富有魅力的蓝绿空间。

第三章 区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10条 区域绿地系统结构

以顺应河流、林网等自然肌理为支撑，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水系资源、湿地资源、林地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与“东湖西林、双脉贯通、多廊引领”的生态空间格局相衔接，构建形成“两核两带、双城三区”的区域绿地系统结构。

两核：林海林业生态核心、团泊湖湿地生态核心

两带：南运河生态景观带、独流减河生态景观带

双城：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团泊健康城

三区：团泊湖生态湿地保护片区、南运河生态文化展示片区、林海生态经济发展片区。

第11条 绿地分类规划

1、公园绿地规划

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均衡分布。结合根据人的分级出行活动需求和公园服务能级差异，合理安排各级公园绿地的布局，提升公园布局的公平性与均衡性。公园绿地选址着重考虑临近居民生活区或商业服务区等人群集中和流动的场所设置，并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有利于面向公众开放，为周边居民提供共

享的绿色开敞空间。

注重公园的特色化、品质化，结合人口结构特征、静海区文化特色等，提供特色化的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科普文化、社区服务等设施，在景观上进行个性化的场地设计与植物配置，提升公园品质与活力。

2、防护绿地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各类防护绿地设置应与相关行业规范相结合，满足以下设置要求。

（1）铁路防护绿地城镇开发边界内铁路两侧应控制安全距离，宽度应满足《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铁路安全距离要求，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高速铁路两侧为10米，其他铁路两侧为8米。铁路用地内已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的，铁路用地以外可视情况设置防护绿地；铁路用地内尚未满足安全距离要求，铁路用地以外应增加设置防护绿地，以保证防护空间不小于铁路安全距离要求。对于铁路沿线是耕地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

（2）城镇开发边界内公路两侧应结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在公路用地外设置防护绿地。其中，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30米，新建、改建国道从

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20米，新建、改建省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15米，新建、改建县道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不少于10米。对于公路沿线是耕地的，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

（3）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高压架空电力线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4）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厂、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应小于《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规定的10米绿带宽度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宽度应根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周围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确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要求。

3、广场用地规划

广场用地应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站场用地等进行布局。

广场用地选址应有利于展现城市的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至少应与一条城市道路相邻。

广场用地的硬质铺装面积比例应根据广场类型和游人规模具体确定，绿地率宜大于35%；绿地率大于65%可计入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内不得布置与其管理、游憩和服务功能无关的建筑，建筑占地比例不应大于2%。

4、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根据不同类型附属绿地的特点，确定不同类型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详见附表1）。

鼓励位于道路沿线的居住用地附属绿地、行政办公类用地附属绿地、商务商业类附属绿地，对公众开放。

第12条 公园体系构建

以静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重点，立足现状绿地景观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规划构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的公园体系。

1、综合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综合公园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积极推进现状综合公园提质升级，高标准新建综合公园。到2035年，规划综合公园总计为9处，其中现状保留1处，规划新增8处，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达到0.9个，覆盖双城地区及特色功能组团。（详见附表2）

对现状保留及改造提升的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应在5公顷以上，对于新建综合公园占地规模宜在10公顷以上。

新建综合公园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周边交通可达性、周边服务功能、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分布等因素，按照服务半径要求进行选址，新建用地规模10-20公顷综合公园，服务半径1200-2000米，新建用地规模20公顷以上综合公园，服务半径2000-3000米，实现综合公园相对均衡布局。

满足不同人群多元化需求，5—20公顷的综合公园，需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公共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配置文化科普、商业服务、园务管理等设施；20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需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文化科普、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园务管理等设施，同时创新设施配置类型与模式，推进公园与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等设施融合发展，打造城市公园精品工程。基于实际使用需求，大型

综合公园内可兼容布局一定规模的公用设施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专类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专类公园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主要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滨水公园、文化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等。到2035年，静海区规划专类公园总计为9处，其中现状保留1处，规划新增8处。（详见附表3）

结合天津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静海区运河沿线文保单位、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等优质资源点为基础，以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运河沿线为重点规划运河文化专类公园，展示运河文化特色、弘扬运河精神内涵。

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休闲游憩需求为导向，精准布局儿童公园、体育公园等专类公园。结合静海区建设发展特点，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团泊健康城各功能片区至少各建设1处儿童公园和体育公园。子牙组团、唐官屯组团、独流组团、中旺组团至少各建设1处儿童公园或体育公园。

儿童公园应与居住区交通联系便捷，原则上新建儿童公园面积宜大于2公顷，配备儿童科普教育内容和游戏设施，使用功能、空间尺度、色彩搭配、游玩习惯、兴趣爱好等设计应以儿童为核心，兼顾儿童家长需求。

体育健身公园应与居住区交通联系便捷，原则上新建体育健身公园面积宜大于2公顷，以户外运动项目为主，体育设施不少于8项。

3、社区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社区公园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公园绿地。依据周边服务人口数量，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布局社区公园，为城市居民提供便捷的公园服务，提升社区公园服务覆盖能力，保障社区公园的高效与均衡。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10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套建设社区公园，其中，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公园占地面积不小于5公顷；10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公园占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1—5公顷的社区公园，服务半径按照500米控制；5—10公顷的社区公园，服务半径按照800—1000米控制；基本实现社区公园对城区居住用地全覆盖。

不同占地规模社区公园应满足相应的功能配置要求。占地5—10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设置儿童游戏、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和公共服务等设施；占地2—5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设置儿童游戏和休闲游憩设施；占地1—2公顷的社区公园，应设置休闲游憩设施。

结合社区发展需求，推动社区公园与社区文化、体育、教

育等功能的融合建设，在社区公园内可配置文化活动站、科普长廊、小型商业设施等，并将智慧社区建设融入到社区公园建设中，发挥社区公园的服务作用，提升邻里福祉。在公园建设过程中，相应景观水系可视为绿地计入相应绿地指标。

4、游园（口袋公园）规划设计指引

游园(口袋公园)布局应便于居民到达,强化特色化设计,提高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和品质。结合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每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设置1处游园（口袋公园）,按照300米服务半径要求布局建设,社区公园可按照300米服务半径计入游园（口袋公园）服务范围,实现居住用地步行300米可到达1处游园(口袋公园)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覆盖面积,补足公园绿地覆盖盲区。游园（口袋公园）布局应选址在方便附近居民使用,具有较好交通可达性,方便步行出入的位置。

第13条 预留公园绿地布局指引

预留2处公园绿地,分别为泽汇公园、团泊西公园。结合城市发展,适时推动开发建设。加强预留公园绿地空间管控,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土地使用用途。

第14条 绿道系统规划

1、 规划目标

依托水系和道路，结合线性绿色开敞空间，完善具有文化展示、休闲健身等多元功能的绿道体系建设，满足居民休闲游憩和绿色出行双重需求，建成连通外围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和各类城市公园的绿道体系。

2、 绿道体系

依托静海区优良生态本底，通过内外衔接和合理规划，构建“区域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绿道体系，串联全域风景游憩绿地、公园、自然与文化资源及特色文旅节点。区域级绿道以铁路、高速两侧绿色空间为载体，连接区内重要功能区及区外雄安、津城绿色廊道，融入京津冀绿道网络，成为区域生态保护和休闲游憩的骨架；组团级绿道延续区域绿道，依托现状绿地与水系，串联未被覆盖的绿色空间与文化节点，形成以双城为主、乡镇为辅的内部网络，提升城镇绿色空间可达性；社区级绿道利用道路绿化与街道空间，在社区内部形成连接公共服务设施的微循环系统，服务居民日常出行。

3、 绿道规划布局指引

区域级绿道依托河流与道路两侧绿色开敞空间，构建“双

心、两翼，七廊，多点”的骨架结构，连接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团泊健康城及外围乡镇，对外串联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及其他重要自然、人文与休闲资源，对内衔接大型综合公园，实现双城与乡镇之间生态游憩空间的互联互通。

组团级绿道充分利用现状水系边缘、绿地与开敞空间边缘，以及现有步行与自行车道路进行选线，就近联系城市功能区与公共空间，连接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节点，体现地域特色并便于居民使用；在条件允许区域推进绿道成网成环，并通过连接线增强连通性，构建城区内部绿道网络。

社区级绿道依托城市道路绿化、带状社区公园和街道空间设置，连接社区中心、学校、公交与地铁站点、公园、广场及商业步行街等服务设施，服务居民日常出行。社区绿道布局分为重点建设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重点区域包括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西部和团泊健康城等新拓展区，依托完善绿化建设网络化绿道，注重整体性、可达性与多样性，结合道路绿带设置休闲设施并优化街道空间，划分为商业型与居住型两类；一般区域为现状建成区，绿道建设结合道路空间优化与步行体验提升，因地制宜利用现有街道与绿化空间，尽可能实现与区域级和组团级绿道的连通。

第15条 城市绿线规划

1、城市绿线划定

本规划在落实市级绿地专项规划划定绿线的基础上，将本规划确定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部分社区公园划定为城市绿线，总规模约398.86公顷，其中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绿线规模约227.55公顷，团泊健康城范围内规划绿线规模约171.31公顷。本规划划定的绿线将进行“定界”管理，其中规划综合公园和规划专类公园在保证绿线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具体边界可结合实际在下层次规划中进行调整。

本规划未划定城市绿线的社区公园、游园及防护绿地等作为其他绿线，具体位置和边界按照要求由下层次规划落实。

2、城市绿线管控要求

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地须按照相关用地分类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

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四章 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绿地布局规划

第16条 规划目标

以大型综合公园建设为抓手，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等中小型公园建设为重点，加强公园绿地与城市绿道等联动建设，构建布局均衡的绿地空间体系和休闲游憩网络；依托南运河等滨水绿地，融入地方文化特色，打造具有津沽水乡特色的绿地景观，将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建设成为“文绿融城、公园满城”公园城市的核心区域。

规划到2035年，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

第17条 绿地系统结构

积极推进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增绿”行动，构建形成“一带五廊、一心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一带”指的是南运河生态带，“五廊”包括十五排支渠绿化廊道、团静路绿化廊道、争光渠绿化廊道、旭华道绿化廊道、运东排干渠绿化廊道，“一心”为南湖公园生态核心，“多点”包括旭华公园、静海公园、运河文化专类园、静海儿童公园、动物专类园等各

类公园。

第18条 公园布局规划

1、综合公园布局规划

至2035年，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3处，分别为南湖公园、静海公园、旭华公园，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详见附表4）

2、专类公园布局规划

至2035年，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3处，规划新增专类公园分别为静海儿童公园、运河文化专类园和动物专类园。（详见附表5）

3、社区公园布局规划

至2035年，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不少于17处，社区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81公顷。

4、游园（口袋公园）布局规划

现状建成区利用各类空地、闲置地等满足建设要求的空间，规划新拓展区域结合5分钟社区生活圈，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和教育文化设施邻近设置。至2035年，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结合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游园绿地规模不小

于27公顷。

第二节 团泊健康城绿地布局规划

第19条 规划目标

团泊健康城围绕团泊湖生态湿地保护核心，以河流、洼淀为主体架构，将沿团泊湖东、西、南岸带状景观绿地渗入片区内部，积极推进“水—绿—城”融合，结合新区拓展高标准推进绿地景观建设。规划到2035年，团泊健康城规划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不低于90%。

第20条 绿地系统结构

依托团泊湖自然生态基底，加强景观绿地联通渗透，团泊健康城各片区构建多类型、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空间，增强绿地游憩及生态服务功能。团泊健康城规划形成“一心一带、多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一心”为团泊湖生态保护核心，“一带”为独流减河生态景观带，“多廊”指依托现状多条沟渠水系、团泊大道等景观道路形成的绿色景观廊道，“多点”指鹭湖公园、杨成庄公园、团泊西公园等各级公园。

第21条 公园布局规划

1、综合公园布局规划

至2035年，团泊健康城规划综合公园3处，其中提升改造大邱庄文化广场1处，规划新增综合公园2处，分别为鹭湖公园、杨成庄公园，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详见附表6）

2、专类公园布局规划

专类公园布局规划：至2035年，团泊健康城规划专类公园6处，其中现状保留1处，为萨马兰奇体育公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体育公园】；规划新增5处，分别为大邱庄儿童公园、团泊儿童公园、团泊新区体育公园、泊泰公园、植物专类展示园。（详见附表7）

3、社区公园布局规划

至2035年，团泊健康城规划社区公园不少于31处，社区公园绿地规模不小于96公顷。

4、游园（口袋公园）布局规划

规划新拓展区域结合5分钟社区生活圈，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商务设施和教育文化设施邻近设置。至2035年，团

泊健康城结合5分钟社区生活圈设置游园绿地规模不小于32公顷。

第三节 绿地景观建设指引

第22条 绿地景观建设目标

以城市各类绿地空间为依托，整合城市自然水系、历史文化、旅游休闲等特色要素，通过有序组织和串联，形成“生态优先、文绿相融、功能复合”的城市绿地景观体系。

第23条 强化特色公园景观系统建设

把握静海城市特色，识别个性多元文化的空间载体，通过景观设计的再塑造，形成符合静海城市价值的特色公园系统。

围绕团泊湖、独流减河等水系加强沿湖、沿河生态景观绿化建设力度，加强滨水空间的开放度和吸引力，展现静海区生态文化特质；以南运河为重点推进运河文化主题特色公园建设，推进以历史记忆、人文关怀、时尚运动、儿童游乐为主题的特色公园建设，在彰显津沽水乡景观风貌特色的同时实现全龄友好、全民共享目标；加强公共空间融合，创新“园在城中、城在园中”的公园建设模式，打造融合游憩、运动、娱乐、教育、科技、文化、艺术等综合功能的公共空间。

第24条 提升道路绿地景观建设水平

从美学观点出发，充分考虑路域景观与自然环境的协调，让驾乘人员感觉安全、舒适、和谐所进行的景观设计。以绿化为主要措施美化环境，并通过沿线风土人情的流传、人为景观的点缀，增加路域环境的文化内涵、形成城市林荫道路网络，做到外观形象美、环保功能强、文化氛围浓。

第25条 加强蓝绿空间景观融合塑造

严格保护河流、水系等蓝色空间，河流及两侧绿地空间建设要坚持“自然、协调、整体”原则，尽量保持自然河道形态，减少河流渠化。突出资源的保护性利用，结合“两廊一湖”（大清河—独流减河生态廊道、南运河生态廊道及团泊湖）生态建设，推进“蓝绿空间”一体设计、融合发展，建设近水亲水的蓝绿精品景观工程，丰富居民游憩体验。

第五章 树种规划

第26条 规划指标

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天津地区推荐园林树木栽植导则》（2020年）、《天津市园林绿化行道树栽植导则》（2020年）和《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结合静海的实际城市规模、经济状况、景观需求等条件，确定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比例为3：7；绿化设计中乔灌木的比例控制在7：3为宜；速生树种、中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的比例为5：2：3；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的比例为9：1；木本与地被植物比例在4：1较适（投影面积比）；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 。

第27条 树种规划

1、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是指各类园林绿地普遍使用、数量最大、能形成城市绿化统一基调的树种。基调树种的选择应考虑常绿和落叶树种的比例，在作为行道树使用时，应满足不同道路的树种选择特点。根据静海自然条件以及静海中心城区各类绿地均可应用，生态与景观价值较高的基调树种可确定如下：绒毛白蜡、国槐。

2、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指各类园林绿地重点使用、数量较大、能形成城市园林绿化特色的树种。骨干树种选择对静海区水土及立地条件适应性强、抗性强、病虫害少，特别是没有毁灭性的病虫害，又能抵抗、吸收多种有毒气体，易于大苗移栽成活，栽培管理简便的树种。结合静海区土壤条件特点，确定国槐、榆树、臭椿、垂柳、毛白杨[♂]、栾树、五角枫、山桃、山楂、丁香(类)、海棠(类)、石榴、连翘、金银木、月季、紫穗槐、水蜡、毛樱桃、枸杞、珍珠梅等20种(类)。

3、一般树种

一般树种作为城市绿化树种的补充，丰富了城市树种的多样性。一般树种的选择要具有前瞻性，满足城市景观的需要。凡能在天津静海生长的乔、灌、草，并有一定观赏价值和特定用途的树种均属之。主要以乡土树种为主，规划一般树种共计130余种。

第28条 绿地树种规划指引

1、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植物规划坚持安全性、生态性、效益化原则，植物配置应以总体设计确定的植物组群类型及效果要求为依据，

采取乔灌木相结合的方式，避免生态习性相克植物搭配。植物组群的营造宜采用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搭配，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相结合，以发挥良好的生态效益，形成优美的景观效果。

可选用乔、灌木包括绒毛白蜡、国槐、元宝枫、美国白蜡“紫色秋天”、悬铃木（法桐）、丁香、金银木、紫穗槐、月季、连翘等；藤本、草本类植物包括紫藤、爬山虎、五叶地锦、凌霄、美国凌霄、多花蔷薇、藤本月季、扶芳藤、金银花等。

2、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树种选择适应性和抗性强、不易受病虫害侵袭、管理粗放的树种。根据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要求，选择净化能力强、具有滞尘减噪功能的乡土植物。

道路防护绿地推荐树种包括绒毛白蜡、国槐、臭椿、泡桐、毛白杨[♂]、金枝槐、银杏[♂]等；高压走廊防护绿地推荐树种包括山桃、紫叶李、金叶女贞、金银木、紫穗槐、皂角、大叶黄杨、法桐等；卫生防护绿地推荐树种包括绒毛白蜡、臭椿、刺槐、毛白杨[♂]、皂角、榆树、泡桐、紫穗槐、丝棉木等。

第六章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29条 管理范围

依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古树为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名木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静海区现有古树名木2棵，其中三级古树1棵，二级古树1棵，皆分布于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内。（详见附表8）

第30条 保护规划

1、依法保护

严格执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4年修订）、《天津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天津市绿化条例》（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对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禁止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等行为，同步加强全区树龄二十年以上或者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城市树木登记、编号、挂牌和保护管理，同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启动对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程序，以更好指导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2、宣传教育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利用传统媒体、电子媒体、

编写书籍、开展现场宣传等各种宣传手段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热爱古树名木、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3、深化研究

加强古树名木科学研究。建议开展古树植物群落生态研究、天津古树名木文化价值研究、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等有关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使养护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

4、强化管理

严格按照《全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技术规定》，建立健全古树名木调查建档工作质量管理和技术责任制度；加大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投入；古树名木要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计算机动态管理，形成完整的古树名木资源档案，逐步建立古树名木“树长制”；改善立地条件，增加营养面积，改善营养条件，加强对古树名木的树体修复，加设避雷针，防治病虫害。

第七章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第31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原则

1、因地制宜、系统整合

充分考虑绿地的自然条件、建设状况、周边环境，确定具有应急避难功能的绿地，并与其他类别应急避难场所共同构建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2、以人为本、平灾结合

防灾避险绿地的功能设计应充分考虑平时和灾时的使用需求，注重平灾功能的平衡与转换，在平时为用户提供舒适宜人、景观优美的休闲环境，在灾时则以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生命安全为准则，尽可能减小灾害造成的损失。

3、注重实效、节约持续

公园绿地应正确发挥应急避难功能，重视科学合理的规划设计，注重实效的建设管理。对具有应急避难功能的绿地合理分类，适度配置应急避难设施。

4、均衡布局、满足需求

防灾避险绿地的布局、数量应根据居民具体的避难需求进行均衡布置，最大限度满足规划的人口需求。

第32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中心防灾避难公园、固定（中期、短期）防灾避难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三级防灾避险绿地。其中：

中心防灾避难公园：规模宜大于50公顷，其中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60%，应结合郊野公园、综合公园设置，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天以上）的生活保障、集中救援。

固定（中期、短期）防灾避难绿地：中期防灾避难规模宜大于20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40%，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设置。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一段时期（7-30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短期防灾避难公园规模宜大于1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40%，结合社区公园、广场等设置，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1-6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

紧急避险绿地：规模应大于0.2公顷，有效避险区域面积占比宜大于30%，结合游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和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布置，在灾害发生后满足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10分钟内）到达，和短时间（1天）的避险要求。

确定为应急避难场所的防灾避难绿地设计、建设和管理维护，参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执行。

第33条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依据《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DB12/T10312021），根据不同防灾避险绿地等级，配置相应防灾设施。

1、中心防灾避难公园

（1）基本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篷宿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及照明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与集散场地。

（2）一般设施

包括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3）综合设施

包括应急停车场、应急直升机起降坪、应急洗浴设施与应急功能介绍设施。

2、固定（中期、短期）防灾避难绿地

（1）基本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篷宿区设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与集散场地。

（2）一般设施

包括应急消防设施和应急指挥管理设施。

（3）综合设施

包括应急停车场、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和应急功能介绍设施。

3、紧急避险绿地

（1）基础配套设施

包括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通讯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与集散场地。

（2）一般设施

主要为应急消防设施，宜结合绿地配套设施设置消火栓，且间距不超过120米，并按相关标准配置灭火器。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34条 规划原则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确定近期建设重点任务，补足绿地系统短板，更好地满足居民需求。

综合城市现状、经济条件、开发顺序以及发展预测，切合实际地确定近期建设项目。

与城市空间发展方向步调一致，通过近期建设，推动城市空间拓展和空间价值提升。

根据城市绿地建设目标，注重近远期建设相结合，保障城市绿地建设有序、高效实施。

第35条 近期建设重点

公园绿地近期重点推进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园绿地建设，以双城为重点近期实施建设项目共计7处，其中综合公园1处，即团泊健康城范围内的鹭湖公园；社区公园2处，分别为北华公园东区、鑫山地块社区公园；游园为4处，分别为春曦道口袋公园、曙光道北段口袋公园、旭华道口袋公园、地纬路口袋公园。（详见附表9）。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36条 完善法制保障

依据国家和天津市法律法规，制定绿地系统建设相关的绿道建设、立体绿化建设、园林绿化建设施工、养护管理等标准、导则、规章，完善规划实施的法规保障体系，保证城市绿地建设、维护的科学性、专业性。

第37条 强化组织保障

协调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各部门，切实落实绿地系统规划实施监督责任。各街镇应落实区级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加强规划编制、动态监督、实施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38条 创新投资模式

创新投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发挥社会、企业、个人的积极性，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形成多元化、多层次投资体系，不断创新绿地建设投融资模式。

第39条 加大舆论宣传

采取规划宣讲会、宣传板展示、网络公示等多种形式向全

区居民进行绿地系统规划宣传，普及绿化知识，增强全民养绿护绿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对绿化的重视，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借助广播、电话、网络等媒体平台，开设公众绿化监督窗口，鼓励居民对违反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形成全民监督规划实施。

附表

附表1 建设用地绿地率控制一览表

用地类别	绿地率
居住用地	津城核心区中环线以内 ≥ 35 ，其他地区 ≥ 4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35
文化娱乐用地	≥ 35
教育科研用地	≥ 35
体育用地	≥ 35
医疗卫生用地	≥ 35
工业用地	用地 ≤ 20 ，区域 ≥ 20
物流仓储用地	用地 ≤ 20 ，区域 ≥ 20

注：该表引自《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

附表2 静海区综合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规划状态	所属分区
1	大邱庄文化广场	提升改造	大邱庄片区
2	杨成庄公园	规划新增	团泊西片区
3	鹭湖公园	规划新增	团泊西片区
4	南湖公园	规划新增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
5	静海公园	规划新增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
6	旭华公园	规划新增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
7	黑龙港公园	规划新增	子牙新城

附表3 静海区专类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规划状态	所属分区
1	萨马兰奇体育公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体育公园】	现状保留	团泊西片区
2	动物专类园	规划新增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
3	泊泰公园	规划新增	团泊西片区
4	团泊新区体育公园	规划新增	团泊西片区
5	静海儿童公园	规划新增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
6	运河文化专类园	规划新增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
7	团泊儿童公园	规划新增	团泊东片区
8	大邱庄儿童公园	规划新增	大邱庄片区
9	植物专类展示园	规划新增	团泊西片区

附表4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南湖公园	101.75	规划新增
2	静海公园	13.99	规划新增
3	旭华公园	8.94	规划新增
合计		124.68	

注：兼具社区公园职能的综合公园规模和位置可在详细规划阶段结合具体用地布局与相关兼容设施进一步明确。

附表5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静海儿童公园	5.71	规划新增
2	运河文化专类园	15.94	规划新增
3	动物专类园	5.58	规划新增
合计		27.23	

注：专类公园规模和位置可结合用地实施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

附表6 团泊健康城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大邱庄文化广场	12.18	提升改造
2	鹭湖公园	33.33	规划新增
3	杨成庄公园	20.66	规划新增
合计		66.17	

注：兼具社区公园职能的综合公园规模和位置可在详细规划阶段结合具体用地布局与相关兼容设施进一步明确。

附表7 团泊健康城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萨马兰奇体育公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合作示范区体育公园】	11.45	现状保留
2	泊泰公园	4.33	规划新增
3	大邱庄儿童公园	8.84	规划新增
4	团泊儿童公园	26.66	规划新增
5	团泊新区体育公园	15.46	规划新增
6	植物专类展示园	5.39	规划新增
合计		72.13	

注：专类公园规模和位置可结合用地实施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

附表8 静海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中文名	具体生长位置	地理坐标		树龄	胸（地）径（厘米）	冠幅（米）
			经度	纬度			
1	国槐	静海镇工农大街一街42号	38.933021	116.913181	200	148	19
2	国槐	静海镇群卫路古韵阳光家园院内	38.930872	116.914556	330	430	18

附表9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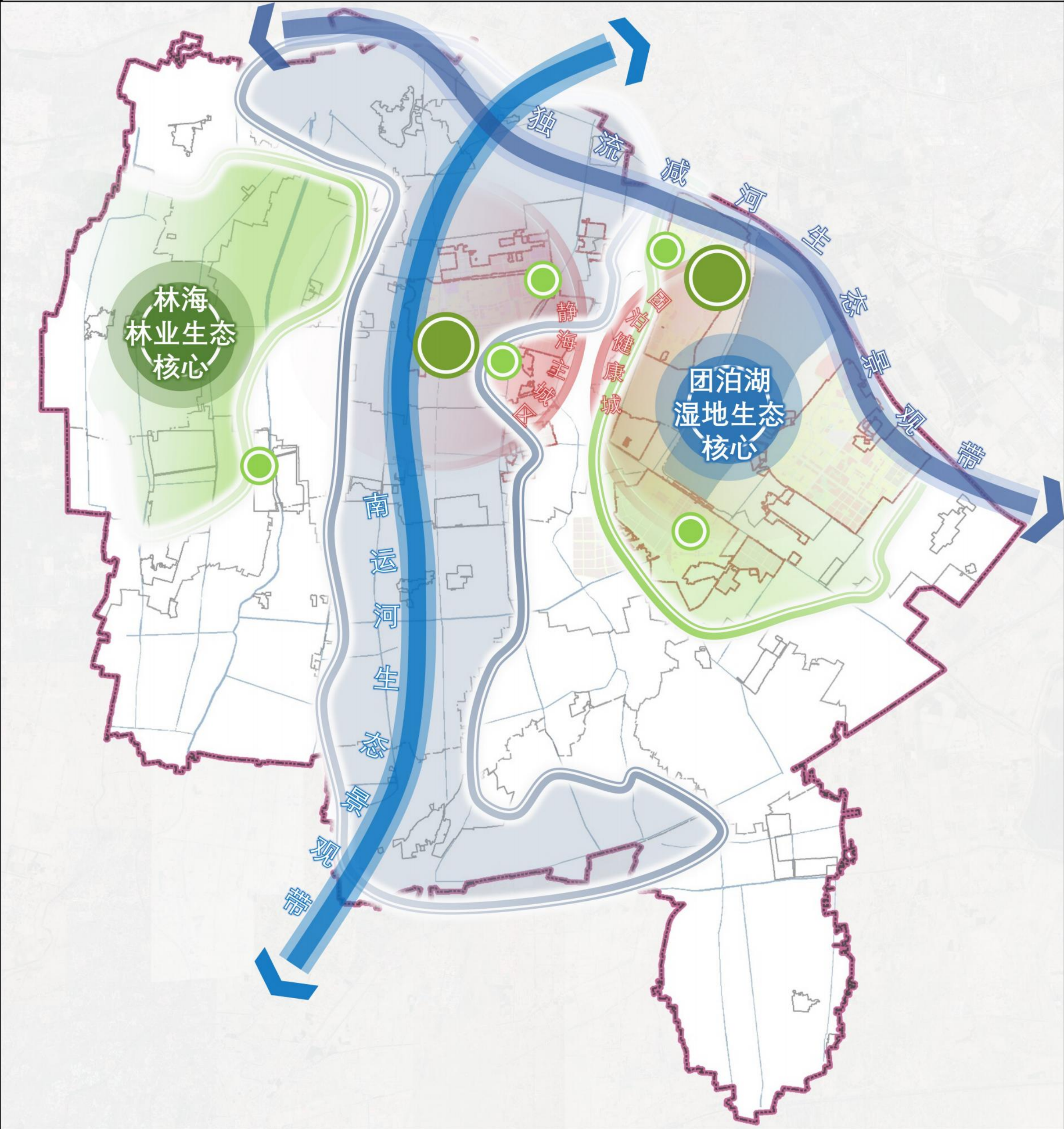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公园名称	备注
1	综合公园	鹭湖公园	规划新增
2	社区公园	北华公园东区	规划新增
3		鑫山地块社区公园	规划新增
4	游园	春曦道口袋公园	规划新增
5		曙光道北段口袋公园	规划新增
6		旭华道口袋公园	规划新增
7		地纬路口袋公园	规划新增

附图

- 1、静海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 2、静海区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规划引导图
- 3、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规划图
- 4、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专类公园规划图
- 5、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社区公园规划图
- 6、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绿线规划图
- 7、团泊健康城综合公园规划图
- 8、团泊健康城专类公园规划图
- 9、团泊健康城社区公园规划图
- 10、团泊健康城绿线规划图
- 11、静海区绿地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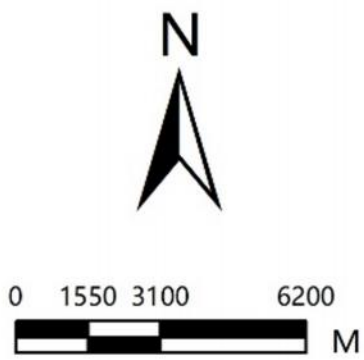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年)

静海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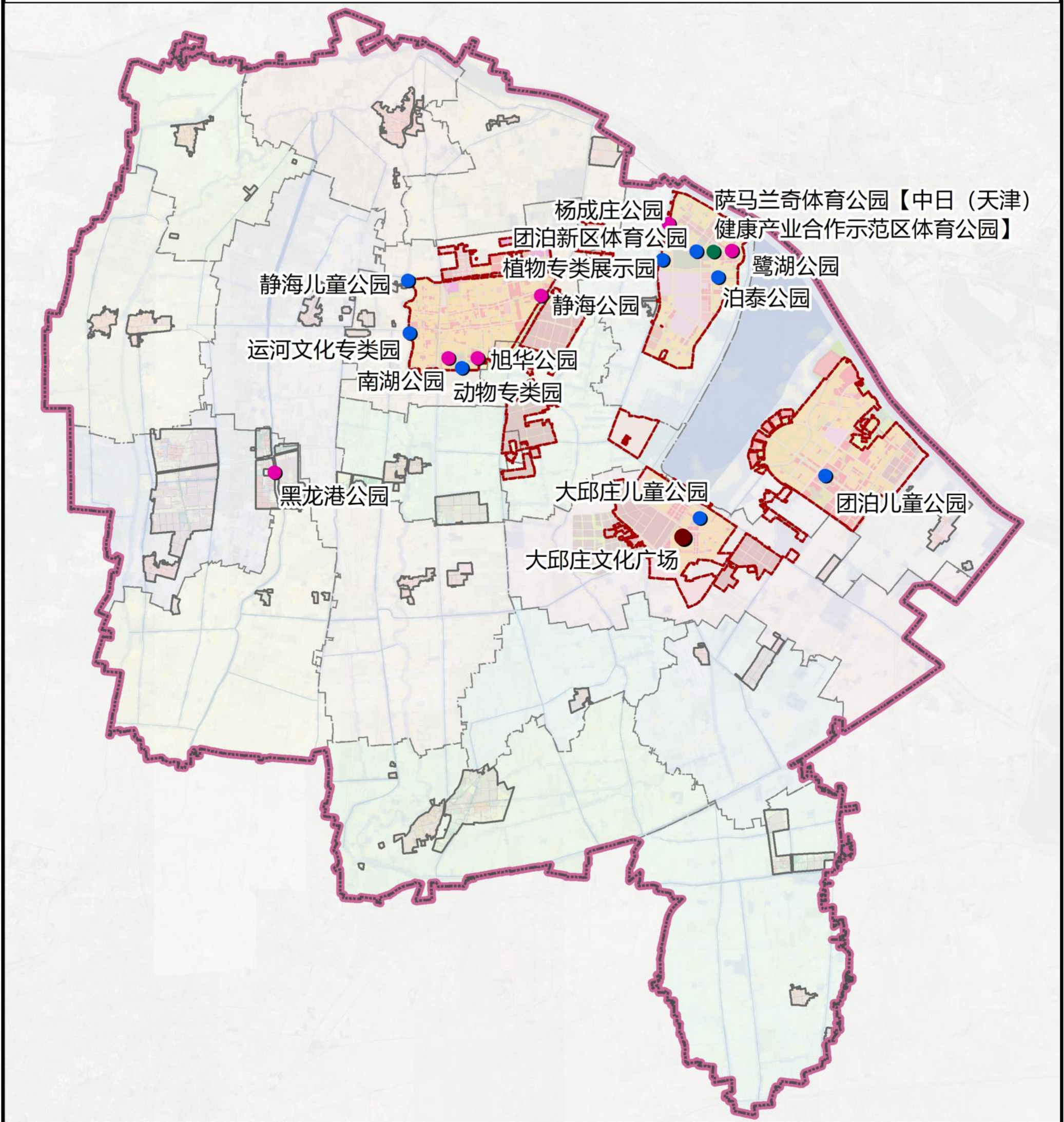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林海林业生态核心 | ➡ 独流减河生态景观带 | ▭ 城市开发边界 |
| ● 团泊湖湿地生态核心 | ▭ 林海生态经济发展片区 | ▭ 水系范围 |
| ● 主要绿化节点 | ▭ 南运河生态文化展示片区 | ▭ 静海区界 |
| ● 次要绿化节点 | ▭ 团泊湖生态湿地保护片区 | |
| ➡ 南运河生态景观带 | ▭ 双城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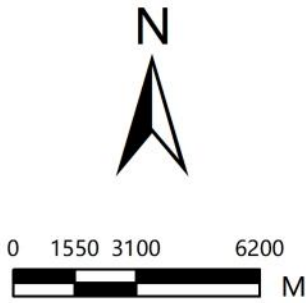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静海区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规划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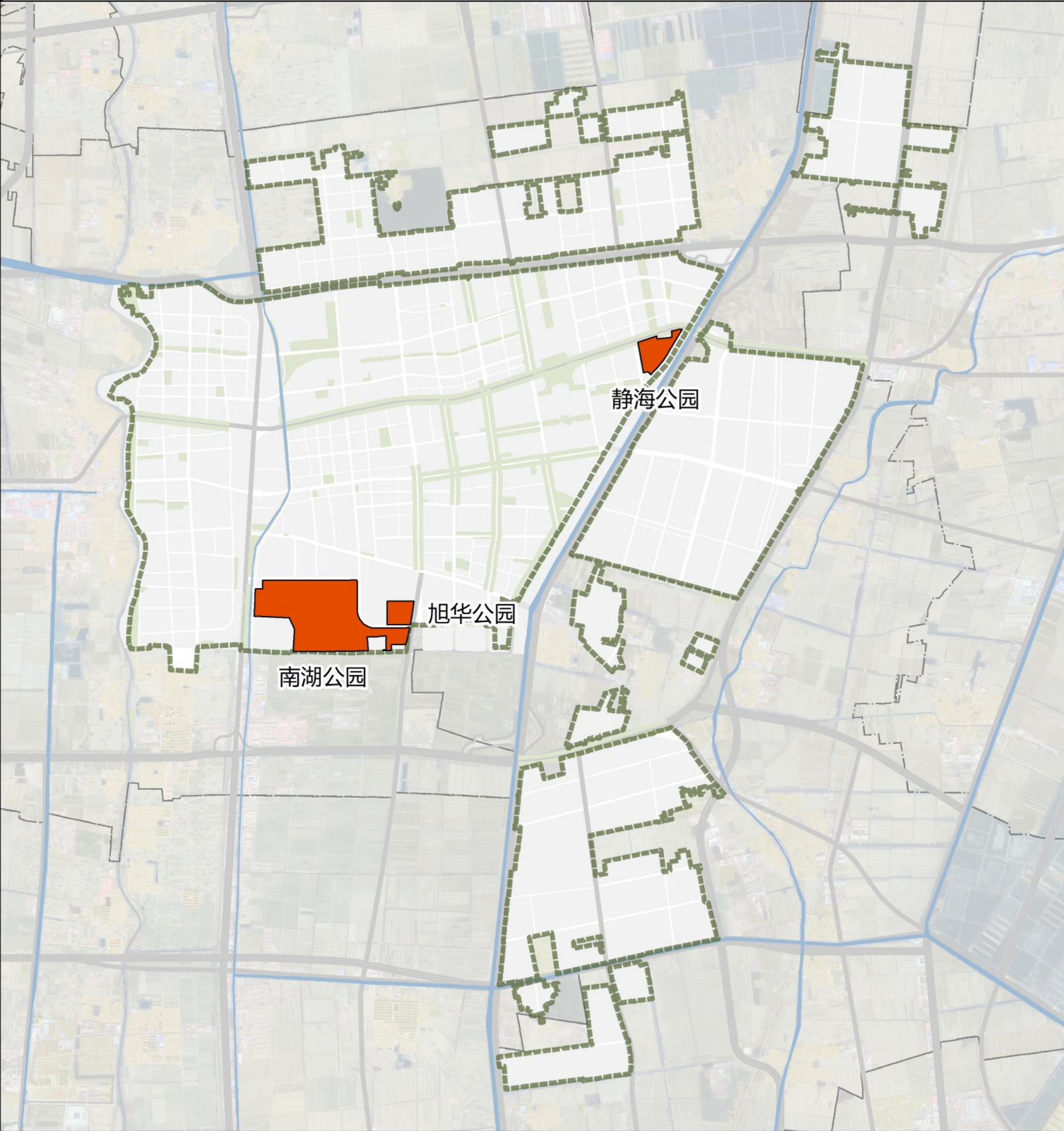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提升改造综合公园 | ● 规划新增专类公园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现状保留专类公园 | ▭ 静海区界 | |
| ● 规划新增综合公园 | ▭ 双城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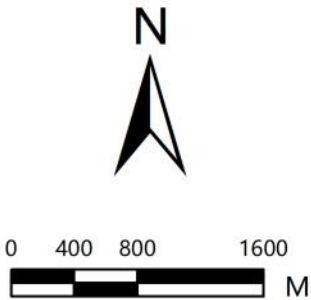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综合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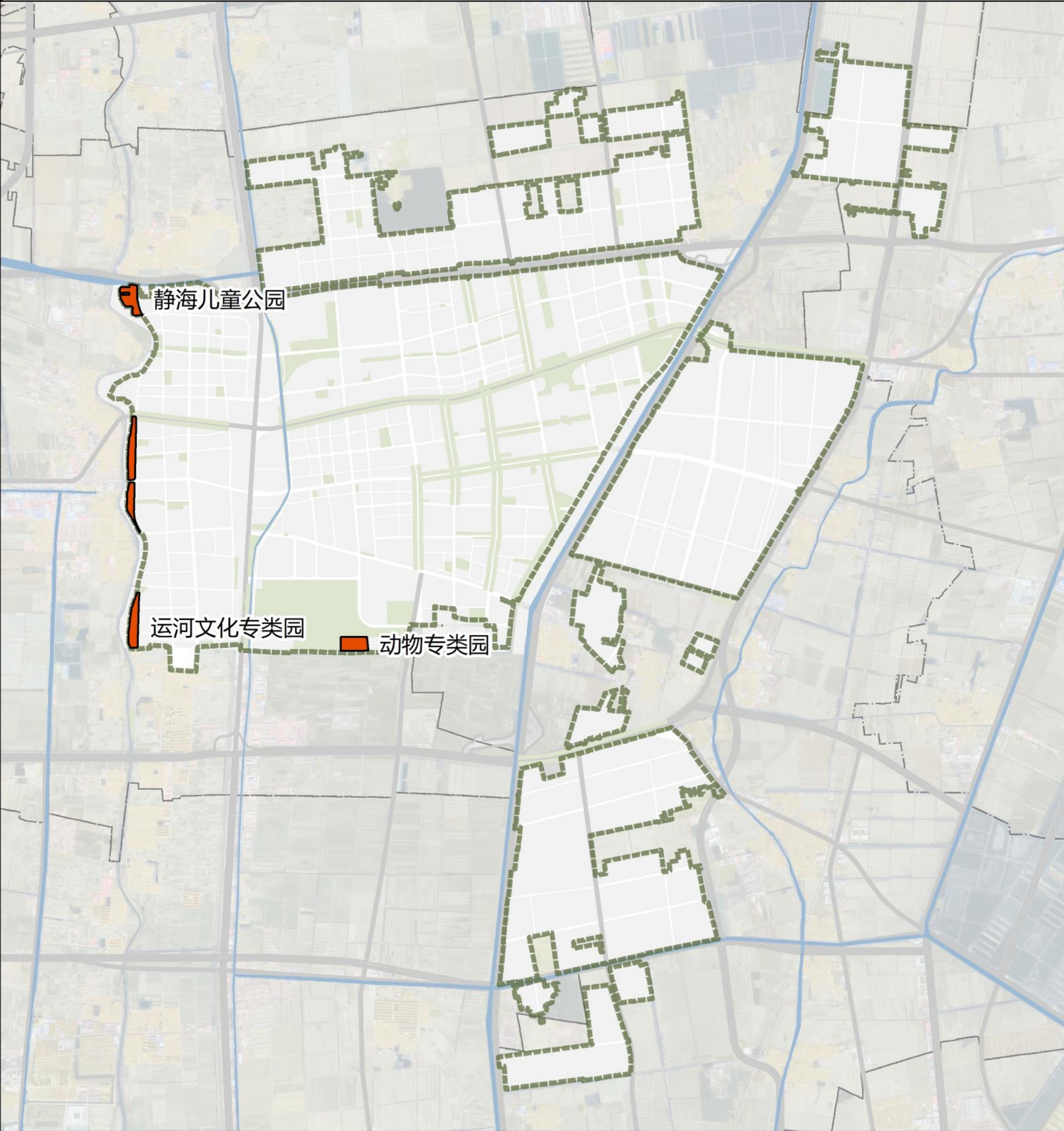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综合公园
- 规划综合公园
- 静海主城区范围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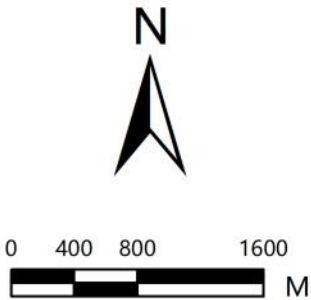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专类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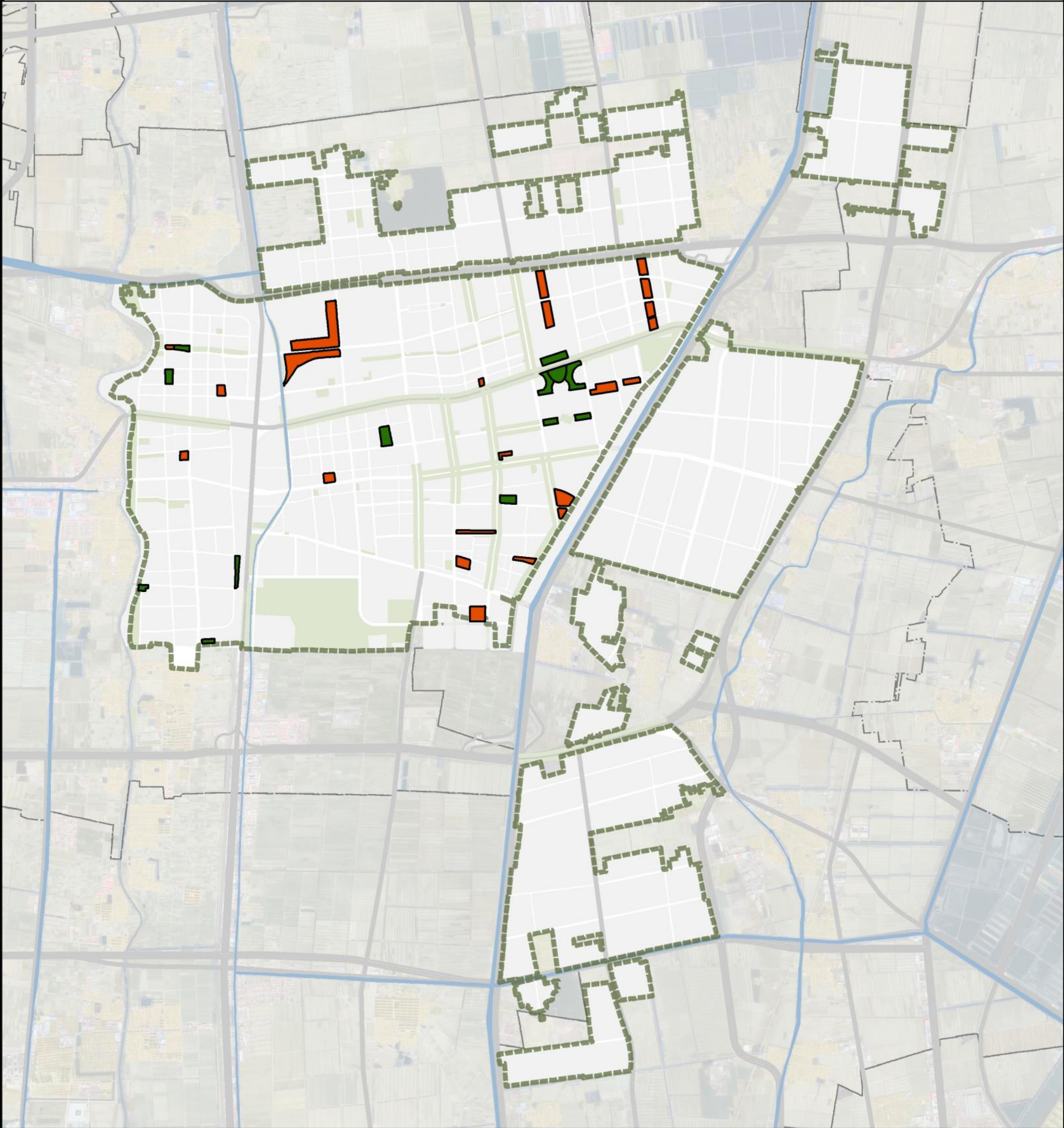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保留专类公园
- 规划新增专类公园
- 静海主城区范围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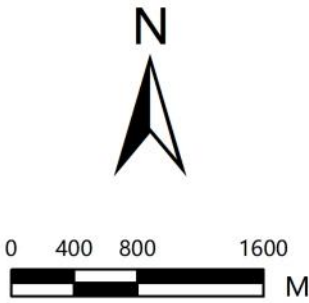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社区公园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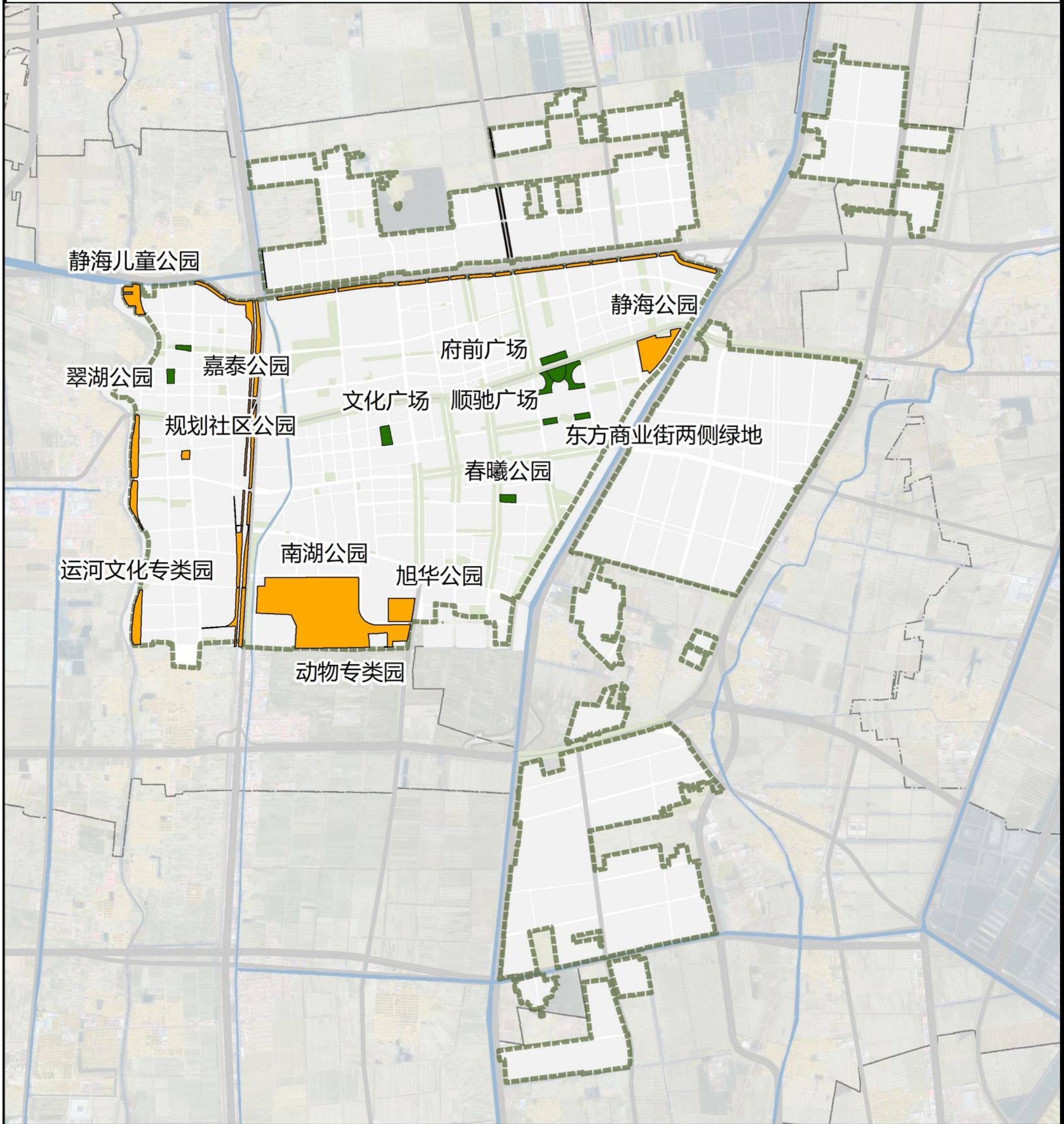
- 现状社区公园
- 规划社区公园
- 静海主城区范围
- 镇界



注：社区公园当前为示意控制用地，未来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落位。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静海主城区（中心城区）绿线规划图



图例

现状绿线

规划绿线

静海主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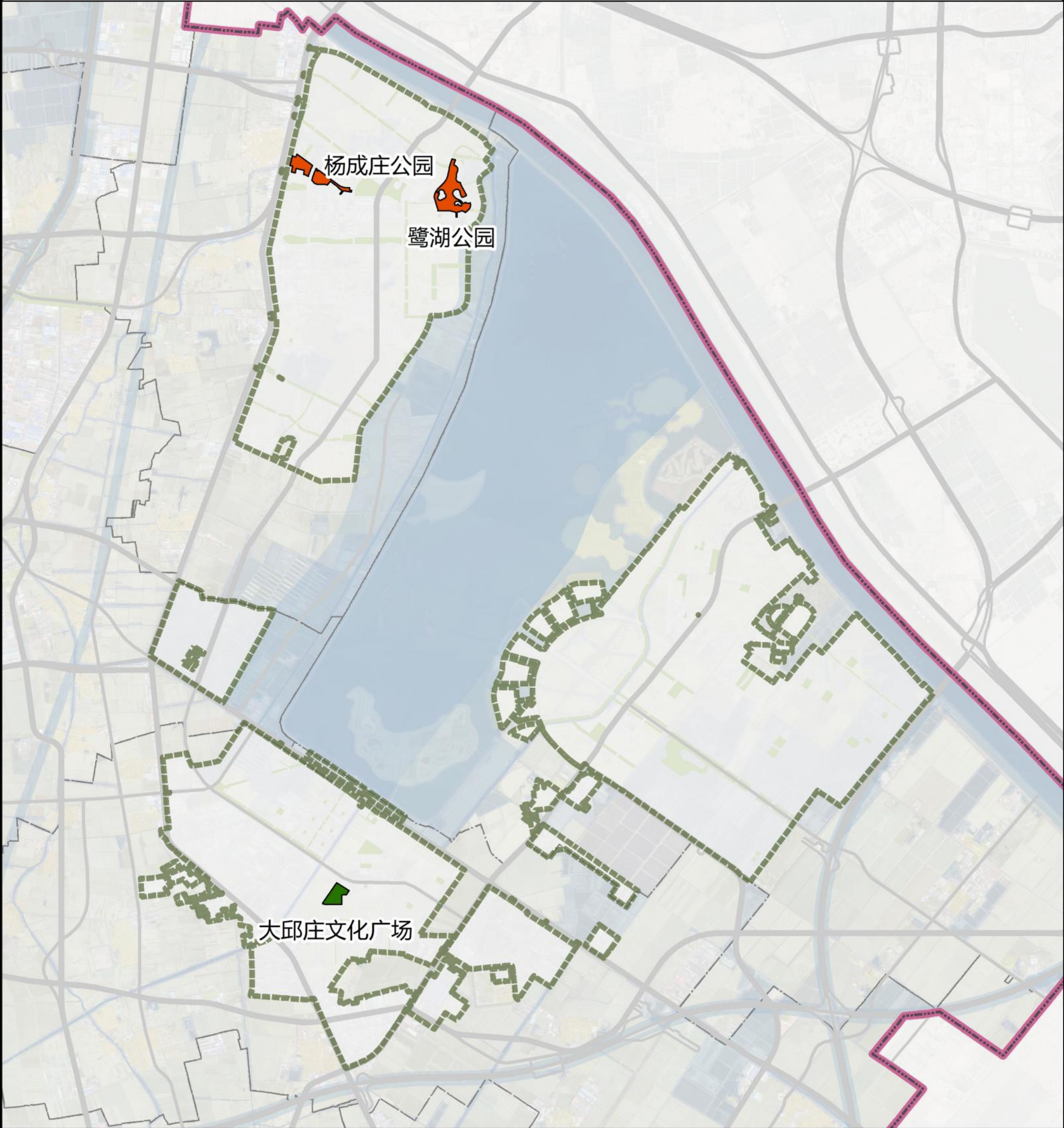
镇界



0 400 800 16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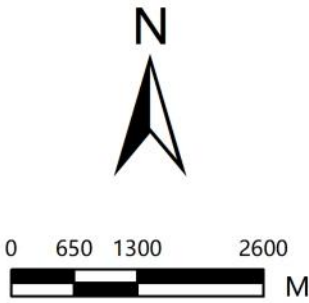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团泊健康城综合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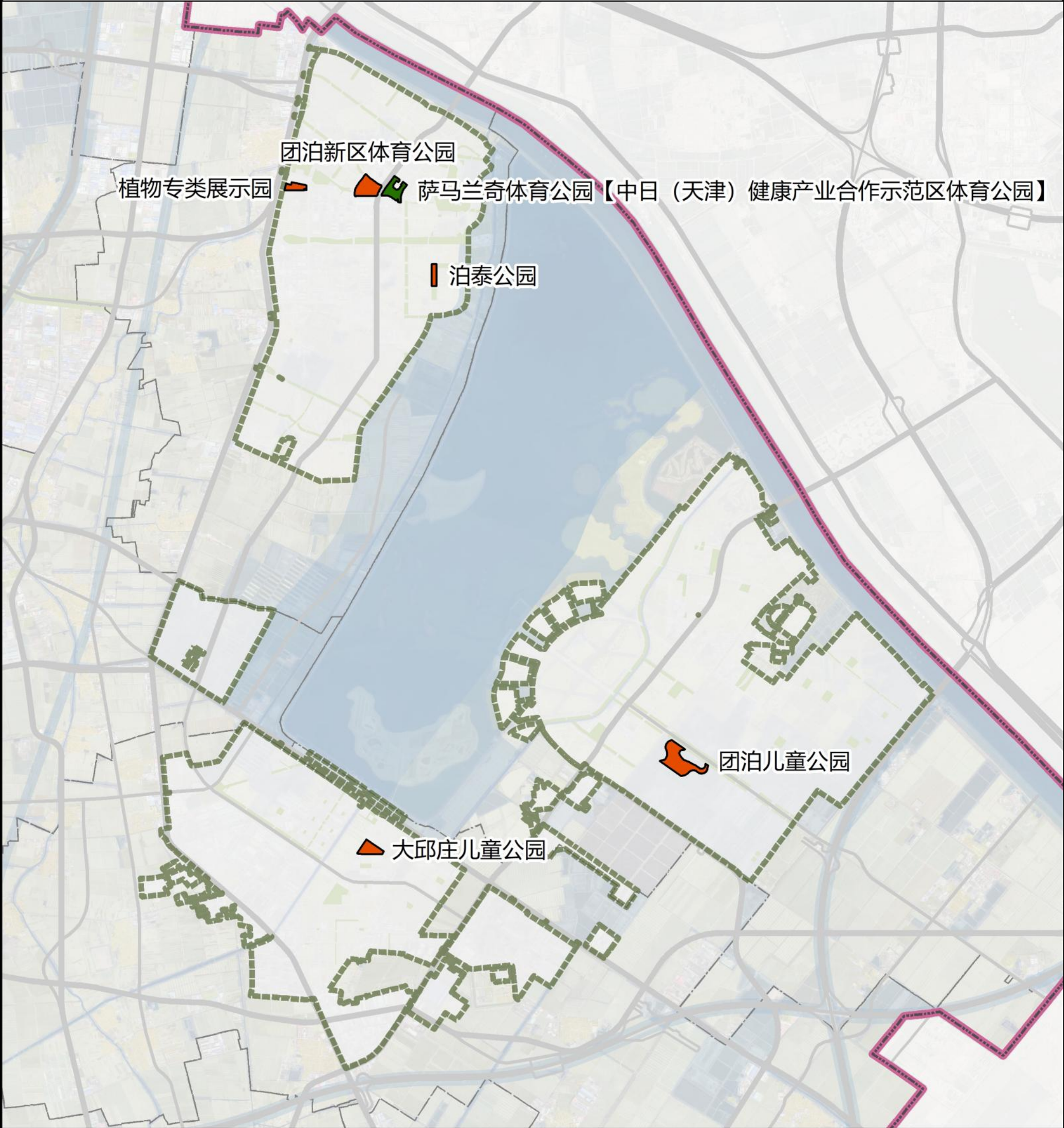
图例

- 提升改造综合公园
- 规划新增综合公园
- 静海区界
- 团泊健康城范围
- 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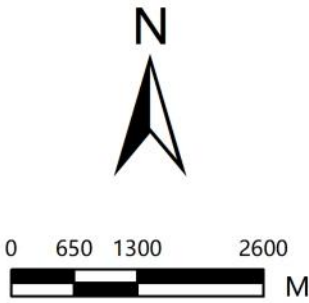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团泊健康城专类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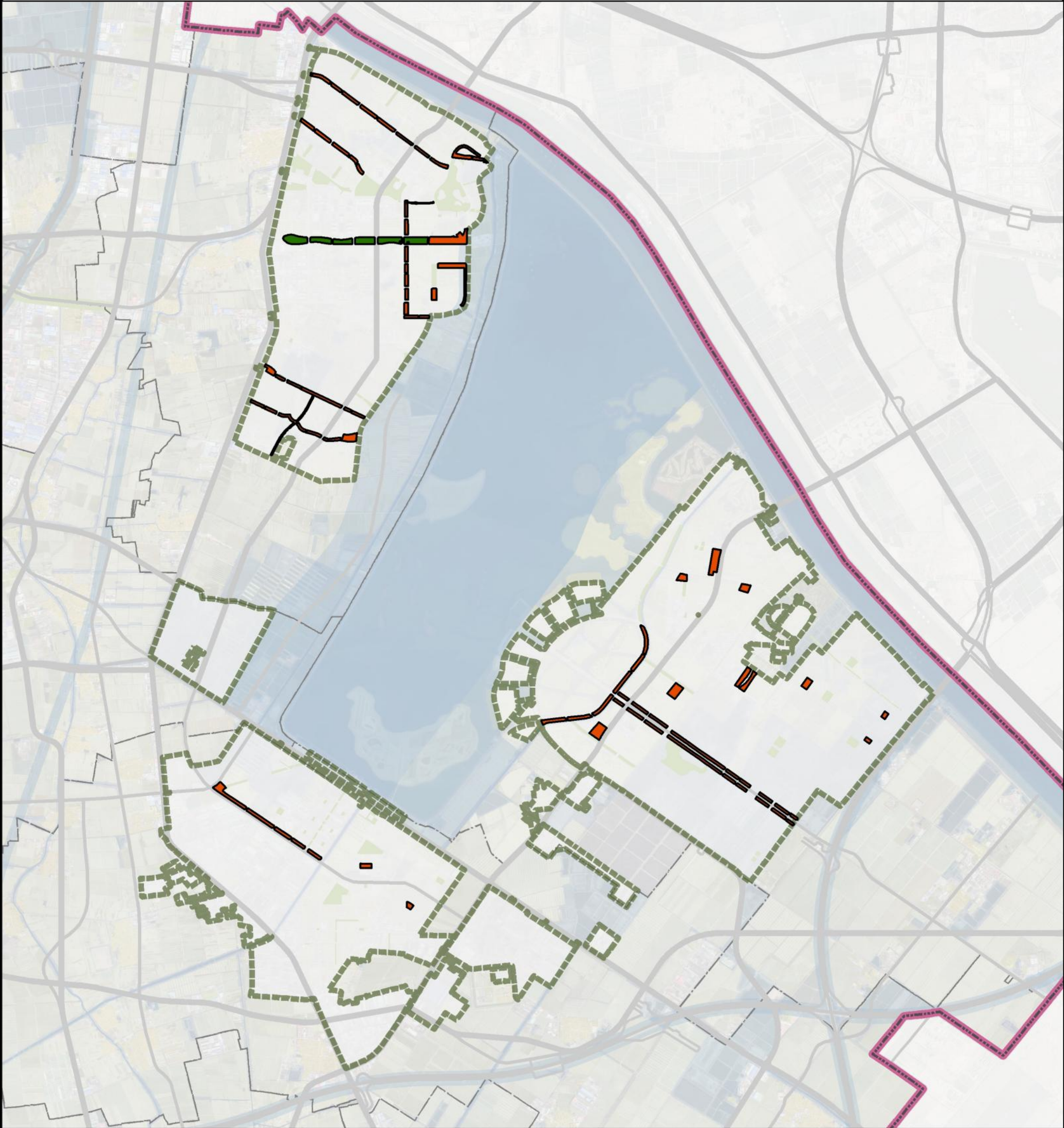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现状保留专类公园 | 团泊健康城范围 |
| 规划新增专类公园 | 镇界 |
| 静海区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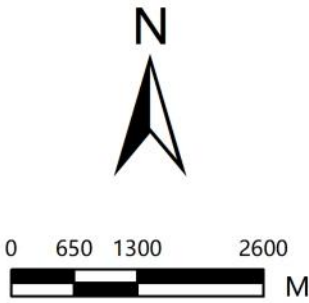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团泊健康城社区公园规划图



图例

- | | |
|--|---|
|  现状社区公园 |  团泊健康城范围 |
|  规划社区公园 |  镇界 |
|  静海区界 | |



注：社区公园当前为示意控制用地，未来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落位。

团泊健康城绿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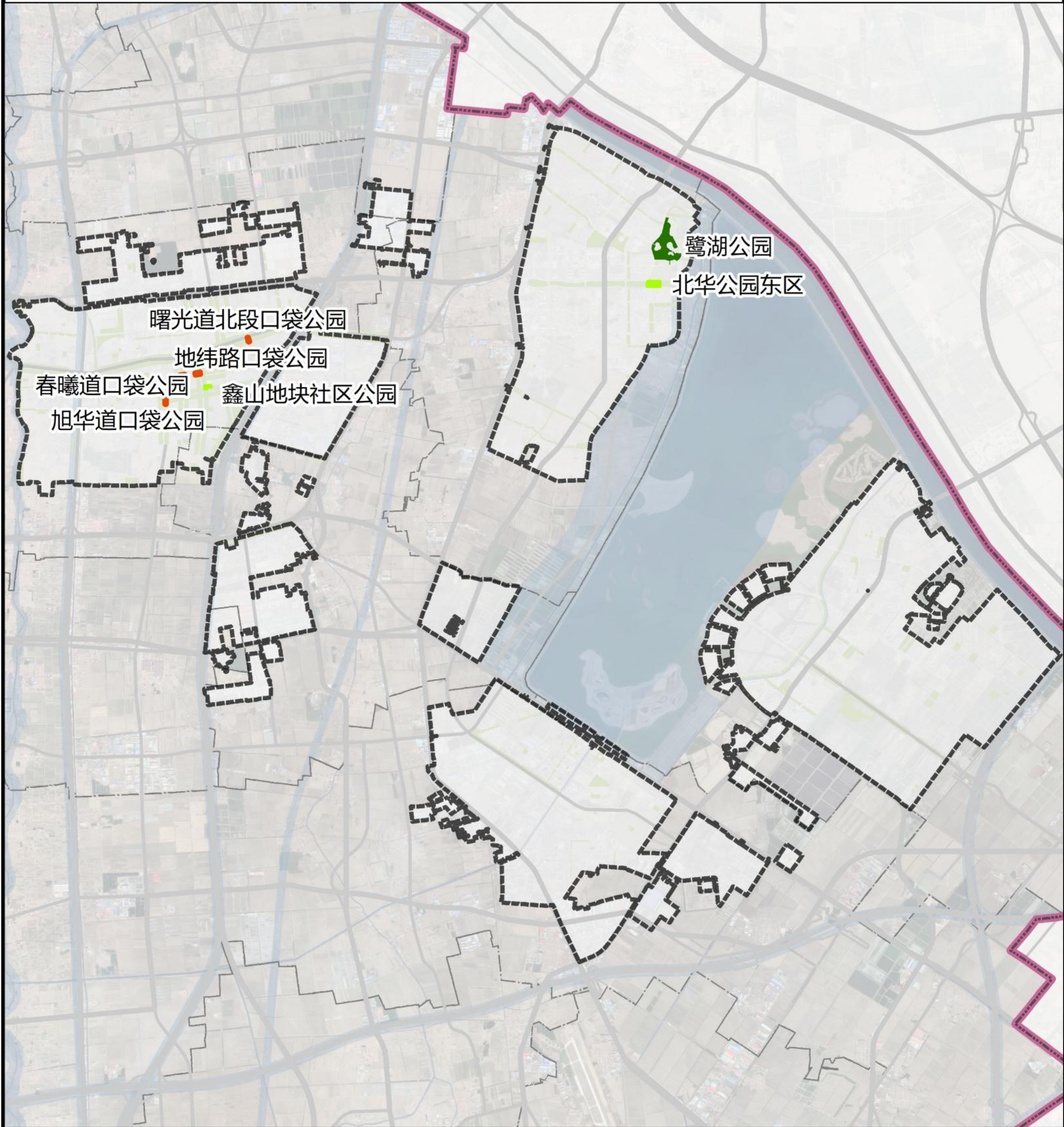


0 650 1300 2600

M

天津市静海区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静海区绿地近期建设规划图



图例

- | | |
|------------|--------|
| ■ 近期新建综合公园 | ▭ 静海区界 |
| ■ 近期新建社区公园 | ▭ 双城范围 |
| ■ 近期新建游园 | ▭ 镇界 |

